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和监事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缪云良先生、曹全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原董事缪云良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50,617股，公司原监事曹全中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79,083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缪云良先生和曹全中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缪云良先生和曹全中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缪云良先生和曹全中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缪云良先生、曹全中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缪云良先生、曹全中先生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3、缪云良先生、曹全中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缪云良先生、曹全中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